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薛百修

陳美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25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902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937號），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薛百修於民國113年3月7日13時57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1段492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巷3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，適對向有被告陳美香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該處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，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（兼被告）薛百修受有腹壁挫傷、肢體擦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（兼被告）陳美香受有右肩關節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薛百修、陳美香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
01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（兼被告）陳美香告訴被告薛百修涉嫌過失傷
03 害，及告訴人（兼被告）薛百修告訴被告陳美香涉嫌過失傷
04 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薛百修、陳美香各係犯刑法
05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
06 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7 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薛百修、陳美香業經本院臺南簡
08 易庭調解成立，並均已具狀撤回對對方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
09 告訴狀及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937號
10 卷第33至38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11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3 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2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吳宜靜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